

二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麟游县中医医院(采购人名称)的编制《绩效考核分配方案》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编制《绩效考核分配方案》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0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编制《绩效考核分配方案》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0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曾华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年1月19日